

#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鄂9004执恢5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美珍，女，1969年5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2427196905064447，汉族，仙桃市人，住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4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邵平（曾用名黄邵平），男，1970年11月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011075918，汉族，仙桃市人，住仙桃市仙源大道鸣宇尚城B栋1单元15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美珍与被执行人邵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邵平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鄂9004民初23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邵平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以(2018)鄂9004财保10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邵平与熊峻仙所有的坐落在仙桃市仙源大道18号鸣宇尚城B座1单元1502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平与熊峻仙所有的坐落在仙桃市仙源大道18号鸣宇尚城B座1单元1502室（不动产权证号为仙桃市房预干河字第201001589号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傅 涛  
审 判 员 刘 林  
审 判 员 彭 彩 云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

执 行 员 秦 磊  
书 记 员 邹 刚

案件已审结无果